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商業經營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23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商業經營科	1、會計學(或初等會計、初級會計學)	4(6)	必備 需修畢 17 學分 (如該科目超過 4 學分時，超出部分可計入應修之選備學分中，惟以 2 學分為限。) ※必備(計算機概論或微積分二選一)
	2、經濟學	4(6)	
	3、統計學	4(6)	
	4、企業管理(或管理學、組織與管理、企業概論、商學總論)	2	
	5、 計算機概論 (或電腦概論、資料處理、電算概論、商業程式設計、軟體應用導論)或 微積分	3	
	6、民法概要	2	選備 至少修畢 13 學分
	7、商用英文	3	
	8、商事法	2	
	9、市場學(或行銷學、行銷管理)	3	
	10、財務管理	3	
	11、國際貿易實務(或國際貿易)	3	
	12、商業心理學(或組織行為、行為科學、人際關係、管理心理學)	2	
	13、資訊管理(或資訊管理系統)	3	
	14、人事管理(或人力資源管理)	3	
	15、生產管理(或生產計畫與管制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品質管制、管理科學、作業研究、投入產出理論)	3	
	16、國際企業管理(或國際行銷、國際生管)	2	
	17、國際金融		
	18、國際財務管理(或國際金融市場)		
	19、商業自動化(或辦公室自動化、物流管理、零售管理)	2	
	20、企業政策(或策略管理)	2	
	21、金融市場	2(3)	
	22、成本管理會計	3	
	23、稅務法規	3	
	24、財務報表分析	3	

	25、財政學	3	
	26、貨幣銀行學	3	
	27、市場調查（或抽樣調查、社會調查）	2(3)	
	28、商情預測	2	
合	計	75(83)	必備 17 學分 選備 13 學分 至少 30 學分

※備註：專門科目性質相似者，將就其名稱從寬認定。